

## 冷却鼓风机等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PZB-23Z274)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 一、招标条件

本冷却鼓风机等设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5个标包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5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A—冷却鼓风机; (002)B—TiO<sub>2</sub> 研磨机; (003)C—离心泵; (004)D—屏蔽泵;  
(005)E—磁力泵;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A—冷却鼓风机)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

3.2 投标人应为具有投标货物生产能力的制造商;或为国外生产企业或国外生产企业在国内注册的分公司、控股公司(提供股权结构),或持有国外生产企业或国外生产企业在国内注册的分公司、控股公司针对投标货物授权书的代理商(不多于二级授权),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3 业绩要求:

A包: 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2个尼龙切片项目中冷却鼓风机的供货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业绩合同及签字页复印件);

B包: 投标人提供自2018年1月1日以来2个尼龙切片项目中TiO<sub>2</sub> 研磨机的供货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业绩合同及签字页复印件);

3.4 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应良好且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须提供近三年(2019-2021年度,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从成立之日算起)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5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信用信息报告，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3.6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网上查询页面截图）；

3.7 投标人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除 A、B 包“3.3 业绩要求”不同外，其他资格要求相同；

；

(002B—TiO<sub>2</sub> 研磨机)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

3.2 投标人应为具有投标货物生产能力的制造商；或为国外生产企业或国外生产企业在国内注册的分公司、控股公司（提供股权结构），或持有国外生产企业或国外生产企业在国内注册的分公司、控股公司针对投标货物授权书的代理商（不多于二级授权），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3 业绩要求：

A 包：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2 个尼龙切片项目中冷却鼓风机的供货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业绩合同及签字页复印件）；

B 包：投标人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2 个尼龙切片项目中 TiO<sub>2</sub> 研磨机的供货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业绩合同及签字页复印件）；

3.4 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应良好且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须提供近三年度（2019-2021 年度，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从成立之日算起）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5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信用信息报告，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3.6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



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网上查询页面截图）；

3.7 投标人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除 A、B 包“3.3 业绩要求”不同外，其他资格要求相同；

；

(003C—离心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

3.2 投标人应为具有投标货物生产能力的制造商；或为国外生产企业或国外生产企业在国内注册的分公司、控股公司（提供股权结构），或持有国外生产企业或国外生产企业在国内注册的分公司、控股公司针对投标货物授权书的代理商（不多于二级授权），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3 业绩要求：

A 包：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2 个尼龙切片项目中冷却鼓风机的供货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业绩合同及签字页复印件）；

B 包：投标人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2 个尼龙切片项目中 TiO<sub>2</sub> 研磨机的供货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业绩合同及签字页复印件）；

3.4 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应良好且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须提供近三年度（2019-2021 年度，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从成立之日算起）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5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信用信息报告，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3.6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网上查询页面截图）；

3.7 投标人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除 A、B 包“3.3 业绩要求”不同外，其他资格要求相同。

；



司  
公  
印  
章

(004D—屏蔽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

3.2 投标人应为具有投标货物生产能力的制造商；或为国外生产企业或国外生产企业在国内注册的分公司、控股公司（提供股权结构），或持有国外生产企业或国外生产企业在国内注册的分公司、控股公司针对投标货物授权书的代理商（不多于二级授权），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3 业绩要求：

A包：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2个尼龙切片项目中冷却鼓风机的供货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业绩合同及签字页复印件）；

B包：投标人提供自2018年1月1日以来2个尼龙切片项目中TiO<sub>2</sub>研磨机的供货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业绩合同及签字页复印件）；

3.4 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应良好且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须提供近三年度（2019-2021年度，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从成立之日算起）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5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信用信息报告，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3.6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网上查询页面截图）；

3.7 投标人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除A、B包“3.3 业绩要求”不同外，其他资格要求相同。

；

(005E—磁力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

3.2 投标人应为具有投标货物生产能力的制造商；或为国外生产企业或国外生产企业在国内注册的分公司、控股公司（提供股权结构），或持有国外生产企业或国外生产企业在国内注



册的分公司、控股公司针对投标货物授权书的代理商（不多于二级授权），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 3.3 业绩要求：

A包：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2个尼龙切片项目中冷却鼓风机的供货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业绩合同及签字页复印件）；

B包：投标人提供自2018年1月1日以来2个尼龙切片项目中TiO<sub>2</sub>研磨机的供货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业绩合同及签字页复印件）；

3.4 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应良好且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须提供近三年（2019-2021年度，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从成立之日算起）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5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信用信息报告，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3.6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网上查询页面截图）；

3.7 投标人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除A、B包“3.3 业绩要求”不同外，其他资格要求相同。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4月26日09时00分到2023年05月06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4.1 凡有意参加者，请于即日起至2023年5月6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将以下资料：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②投标单位信息（应包括投标单位全称、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及邮箱、付款凭证及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可编辑的word文档，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zpz2018@163.com）购买招标文件。邮件请注明“投标人名称+购买 Z274 招标文件+李欣忆收”，所有资料必须清晰、完整，以邮箱收到

资料的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7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东楼三楼301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7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东楼三楼301室；

## 七、其他

### 第一章 冷却鼓风机等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的委托，对“冷却鼓风机等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招标人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业主为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所需设备已列入年度采购计划，项目资金已经由相关部门批准，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冷却鼓风机等设备采购。

2.2 招标编号：ZPZB-23Z274。

2.3 公告日期：2023年4月26日

2.4 招标内容（设备明细）：本项目共划分为5个标包

包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交货期 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A 冷却鼓风机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台 4 8个月 368

B Ti02 研磨机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台 3 5个月 355

C 离心泵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台 67 5个月 175

D 屏蔽泵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台 26 5个月 113

E 磁力泵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台 25 5个月 113

2.5 交货地点：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现场。



2.6 技术性能指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

3.2 投标人应为具有投标货物生产能力的制造商；或为国外生产企业或国外生产企业在国内注册的分公司、控股公司（提供股权结构），或持有国外生产企业或国外生产企业在国内注册的分公司、控股公司针对投标货物授权书的代理商（不多于二级授权），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3 业绩要求：

A 包：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2 个尼龙切片项目中冷却鼓风机的供货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业绩合同及签字页复印件）；

B 包：投标人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2 个尼龙切片项目中 TiO<sub>2</sub> 研磨机的供货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业绩合同及签字页复印件）；

3.4 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应良好且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须提供近三年（2019-2021 年度，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从成立之日算起）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5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信用信息报告，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3.6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网上查询页面截图）；

3.7 投标人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除 A、B 包“3.3 业绩要求”不同外，其他资格要求相同。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者，请于即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将以下资料：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②投标单位信息（应包括投标单位全称、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及邮箱、付款凭证及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可编辑的 word 文



档，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zpz2018@163.com）购买招标文件。邮件请注明“投标人名称+购买 Z274 招标文件+李欣忆收”，所有资料必须清晰、完整，以邮箱收到资料的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文件费 500 元/标包，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费用请汇入指定账号，不收取现金，请注明招标编号和标包。

名称：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账号：1707020129020106063

备注：由公司账户转账支付招标文件费，如个人付款购买招标文件请务必注明公司名称+Z274。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东楼三楼 301 室；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 47 号（平安大道与体育路交叉口东 150 米路北）

接收人：李欣忆 0375-2787573 赵安福 0375-2787570 ；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东楼三楼 301 室。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 47 号（平安大道与体育路交叉口东 150 米路北）。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test.cebpubservice.com/>）。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 47 号（平安大道与体育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

联系人：李艳艳

联系电话：0375-2787718

邮箱：1021568195@qq.com





业主单位：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南希望大道东（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

联系人：徐峰

电 话：15937578093

邮 箱：ssnlzb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47号（平安大道与体育路交叉口东100米路北）

办公地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招标采购中心、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业务三部106室

联 系 人：李欣忆：0375-2787573、赵安福：0375-2787570

电子邮箱：zpzb2018@163.com

财务电话：0375-2787620

财务邮箱：cw3567528@163.com

公司网址：www.hnzpzb.com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招标人纪委。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体育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东100米

联 系 人：李艳艳

电 话：13781818560

电子邮件：102156819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体育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东100米

联 系 人：李欣忆

电 话：0375-2787573

电子邮件：zpzb2018@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欣悦（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